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BO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08)

**延遲寄發中期報告
董事會會議日期**

本公告乃由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3及13.48(1)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中期報告」)將延遲刊發及寄發。根據上市規則第13.48(1)條，本公司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及寄發中期報告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證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在聯交所開始買賣，且十二月有多個公眾假期，董事認為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中期報告之若干資料，故中期報告將延遲寄發。董事會預期本公司將能夠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一)或之前刊發及寄發中期報告。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董事會會議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四日(星期日)舉行，藉以審議及批准(其中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以及中期報告之刊發及寄發，以及考慮建議派發股息(如有)。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黎子明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由執行董事黎子明先生、高偉龍先生、滕峰先生、余健強先生及呂惠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天翔博士、黃國恩博士及洪木明先生組成。